

# 國立台灣大學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 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民國99年4月1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6月28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台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二、國立台灣大學系統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學生及修業一學期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經肄業(或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為具有研究潛力，並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一)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所、學位學程全班(組)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
  - (二) 因其他特殊情形，經擬逕修之學系、所、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其他特殊情形包含以下幾點：

  1. 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抵免標準。
  2. 修業期間以本所名義且為第一作者發表之SCI期刊論文(含已被接受)。
  3. 具有研究之潛力者，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可提出「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內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理由、研究目的、文獻回顧、材料與方法、預期結果、可能面臨之問題、參考文獻等)。
- 三、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檢具下列申請資料：
  - (一)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
  - (二) 學士班歷年成績表或碩士班修業一學期以上歷年成績表一份(需包含排名)。
  - (三) 助理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書。
  - (四) 以符合本法第二條第二項資格之申請者應繳交相關文件。
- 四、由本所招生委員會就申請者各項資料進行審查。
- 五、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所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教務長核定後，得轉入(回)碩士班就讀。
  - (一) 博士學制修業一學年以上，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七條規定。

前項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